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朴小字第136號

原告 俞富元

被告 吳杰霖

訴訟代理人 張家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8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05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3日17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經嘉義縣○○鄉○○村○○0000○○00號前，因閃避對向來車，車距控制失誤，擦撞到原告所有並靜止停放於洗衣店門口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損害：(一)修理費新臺幣（下同）30,800元（含工資9,300元、烤漆費用15,000元、左後視鏡修理費6,500元）；(二)無法使用車輛損失16,000元：系爭車輛維修天數為7日，維修期間原告無法使用系爭車輛，需支出7日租車費用共計16,000元；(三)精神損失2萬元：原告多次聯絡被告，被告初告知交保險公司處理後，不接電話、通訊軟體，造成原告多次跑修護場（後視鏡2次、烤漆場3次）、保險公司1次、法院2次、警局3次，造成原告多方困擾，故請求精神損失2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6,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2 行。

03 二、被告則以：依據警方資料，認為只有左後視鏡受損，對原告
04 提出之福興汽車保養場估價單所示左後視鏡修理費6,500元
05 不爭執並同意不用扣除折舊，對左後視鏡以外車損之修理費
06 則有爭執，就左後視鏡以外車損，無法確認與本件車禍有因
07 果關係；對租車費用16,000元有爭執，系爭車輛受損位置不
08 需要修理7天，且尚未實際修繕，租賃車輛也非所使用車
09 型，亦無實際租車之證明；精神損失請求不符合規定等語。
10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匯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理
13 賠專用估價單、福興汽車保養場估價單、格上汽車租賃股份
14 有限公司報價單、車損照片、車損錄影檔案等件為證，並有
15 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民雄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16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17 表、車籍資料、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被告固以前揭情詞置
18 辯，然參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處理摘要之記載：現場
19 為被告駕駛8732-Q5自小客貨沿工業五路由西南往東北直
20 行，行經該路段時不慎擦撞停於路旁（熄火停等）之原告所
21 有系爭車輛等語，再參諸原告所提出車損照片及車損錄影檔
22 案，可徵系爭車輛受到車損之部位為左側車身、左後視鏡、
23 左前保桿，而被告駕駛車輛從系爭車輛之左側通過而發生擦
24 撞，堪認系爭車輛所受到之左側車身、左後視鏡、左前保桿
25 車損為被告所造成，是被告辯稱系爭車輛僅左後視鏡部位受
26 損，難認可採。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3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3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時，

01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02 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
03 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致系爭車
04 輛受損，顯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害
05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6 任。

07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8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9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
10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
11 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
12 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各項損害金額，審酌如
13 下：

14 1.修理費：

15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30,800元（含工資9,300元、烤
16 漆費用15,000元、左後視鏡修理費6,500元），業據其提出
17 匯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理賠專用估價單、福興汽車保養場估
18 價單為證，且被告對原告提出之福興汽車保養場估價單所示
19 左後視鏡修理費6,500元不爭執並同意不用扣除折舊，是原
20 告此部分請求，核屬有據。

21 2.無法使用車輛損失：

22 原告主張受有7日之無法使用車輛損失合計16,000元，業據
23 其提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匯聯汽車股份有
24 限公司忠孝廠出具之估價單為證。經查，系爭車輛維修工作
25 天數7天需留車，有匯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廠出具之估
26 價單在卷可參，原告因尚未將系爭車輛送修，而未實際支出
27 租車費用，然系爭車輛既因本件事故受損而有修理必要，且
28 交通工具為一般人日常生活所需，自當影響原告得以正常使
29 用車輛之利益，原告縱尚未實際支出，仍得以修車期間及市
30 場上租用車輛租金，作為損害賠償金額的計算基準。審酌原
31 告所主張7日租車費用16,000元，合於一般租賃車輛行情，

則原告請求賠償修車期間無法使用車輛損失16,000元，亦屬有據。

3.精神損失：

按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請求，須以行為人之不法侵害行為，侵害被害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等權利，或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等為其成立要件，此觀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故因財產權、財產利益被侵害，縱間接導致精神上痛苦，不在立法明文允許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之列。查本件原告所受損害為財產損失，並非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列之法定權利或人格法益受損，且原告於114年8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陳稱就精神慰撫金已不請求（本院卷第77頁），故此部分請求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6,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應僅在促使法院注意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已，此部分尚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其中1,05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孫僊綺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03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06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黃意雯